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9 月 10 日 (星期三) 15:0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 和 13:00 -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9 月 10 日 9:15 -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426 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 8 楼 801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副董事长张志明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,772,36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96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,162,05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357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610,310 股, 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 5,610,5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5,610,3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0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5,744,745	99.9780%	25,017	0.0199%	2,600	0.0021%
中小股东	5,582,893	99.5078%	25,017	0.4459%	2,600	0.0463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5,724,895	99.9623%	24,867	0.0198%	22,600	0.0180%
中小股东	5,563,043	99.1540%	24,867	0.4432%	22,600	0.4028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熊林、张熙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